

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

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东西湖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你单位办公大楼租金费用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，现将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，请在2023年9月26日前，形成《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》，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区财政局。



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

一、评价结论

经查看项目相关佐证资料以及抽检情况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租金费用项目综合得分为 98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其中：项目决策（20 分）得分 20 分、项目过程（20 分）得分 18 分、项目产出（40 分）得分 40 分、项目效果（20 分）得分 20 分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1）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，项目管理流程待规范，无办公用房租赁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等。

（2）调剂使用办公用房的相关记录不够完善。

（3）合同签订时间较晚，造成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不一致，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%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（1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完善办公用房租赁的管理办法。

（2）统筹做好办公用房调剂分配工作，并做好相关文件记录，充分发挥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的最大效能，扎实推进全区党政机关房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使全区办公用房做到物尽其用。

（3）加强项目管理时间节点把控，提前做好项目计划，及时进行房屋租赁市场价的评估及合同的签订。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

被评价项目单位	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项目名称	办公大楼租金费用项目
联系人	张义	联系电话	83377469
整改情况	根据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》，我中心高度重视，并对反馈意见中办公用房租赁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 一是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执行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，完善办公用房租赁管理办法。 二是根据区政府批示意见，严格落实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调剂使用，做好办公用房文件档案备案，充分发挥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的最大功效，扎实推进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资产信息系统管理，充分做到办公用房物尽其用。 三是按照时间节点，提前制定办公用房租赁计划，及时开展办公用房市场租赁价格评估，并与租赁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		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 		主管部门意见	
被评价单位（盖章） 		（盖章）	
2023年9月25日		年 月 日	